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05,809,804.46 元人民币（母公司数据）。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并结合股东意愿，公司决定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、以公司 111,122,4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2.00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合计 22,224,480.00 元（含税）。

2、股东红利分配的个人所得税，统一由公司进行代扣代缴。

出于公司发展长远考虑，公司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。

（二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，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，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（三）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，2017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 929,119,063.18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,489,595.08 元。本次利润分配总额 22,224,480.00 元，未超过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范围。

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，为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，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该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二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 2017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若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三、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

1、董事会审议意见

2018 年 3 月 16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就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。该方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，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分配方案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审议意见

2018年3月16日,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:公司拟定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利润分配政策,审议程序合法合规,有关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同意本次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在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,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,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》;
- 2、《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》;
- 3、《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